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作出多項調整的摘錄本。儘管編製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謹請注意，由於該等數字曾經調整，故未必會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以說明售股建議的影響，且作出下述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售股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1.26港元計算 ..	361,510	78,116	439,626	1.10	1.25
根據發售價每股1.66港元計算 ..	361,510	112,334	473,844	1.18	1.34

附註：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61,510,000元計算。
-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66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參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銀行所報當日匯率以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換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有關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土地預付租金，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計算。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查，毋須對土地預付租金及物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土地預付租金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相關資產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該數額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安慰函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售股建議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有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對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用途是否切實按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